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04號

原告 李勁甫
被告 鄭亦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04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間遭詐騙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餘元至人頭帳戶，經被告與吳岳勳（另調解成立2萬元，已先履行1萬元）擔任車手分別提領轉交其他詐騙集團成員，致原告尚受有匯款17萬元、精神賠償5萬元、交通費用3萬元，合計25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

01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
02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
03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查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
04 時表示我同意認諾原告之請求，堪認被告已就原告本件主張
05 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全部為認諾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本於其
06 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毋庸另行審酌其他事證。從而，原
07 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依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
09 第1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1 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
12 論駁之必要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楊家蓉